



建达律师

# 法讯传导

总第三三七期

2009年2月5日

- 《法讯传导》是建达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提供法律知识的内部期刊，每月二期，免费寄送，内容包括学法一点通、法规经纬、企业服务台、知识走廊、身边事等栏目。
- 如果您想订阅《法讯传导》电子版，或者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或者希望不再收到《法讯传导》电子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关于《法讯传导》的使用说明，详见建达所网站的“[法律声明](#)”。

## 目 录

【学法一点通】 .....	- 2 -
对方不履行协议，介绍人有责任吗？ .....	- 2 -
网上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吗？ .....	- 2 -
【法规经纬】 .....	- 3 -
国土资源部：农村集体土地不得建设商品住宅 .....	- 3 -
公务员任命、调任、定级规定出台 .....	- 3 -
福建：政府人员不能在中介兼职 .....	- 4 -
国家拟替支援西部大学生偿还助学贷款 .....	- 5 -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 5 -
【企业服务台】 .....	- 6 -
股份转让协议能撤销吗？ .....	- 6 -
职工的出生时间怎么计算？ .....	- 7 -
公司应该给我多少经济补偿？ .....	- 7 -
停薪留职期间发生工伤由谁负责？ .....	- 8 -
工作时间发病算不算工伤？ .....	- 8 -
【知识走廊】 .....	- 9 -
出版社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	- 9 -
法院能否执行土地补偿费？ .....	- 9 -
【身边事】 .....	- 10 -
父母能否处理儿子财产？ .....	- 10 -
已获保险金赔付，还能再要求赔偿吗？ .....	- 10 -
【联系我们】 .....	- 10 -

## 【学法一点通】

### 对方不履行协议，介绍人有责任吗？

问：我是一名出租车司机。我的邻居李某想买一台二手轿车，要我给他联系和介绍买车事宜，并承诺事成后给我1000元的报酬。一个月后我就给李某联系到一台桑塔那轿车，李某经过与车主洽谈，双方很快签订了买卖协议。但当李某按协议约定交钱取车时，卖方突然反悔了。李某不但不再提1000元的报酬的事，还埋怨我找的人不可靠。请问，对方不履行协议，我这个介绍人有责任吗？还可以要求支付介绍费吗？

答：要回答你的问题，首先要明确你和李某之间的法律关系。根据你所介绍的情况，你与李某之间形成了居间的合同法律关系。

所谓居间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在这个居间合同中，你是居间人，李某是委托人。你作为居间人的义务是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不能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其权利是按照双方约定获得报酬；李某作为委托人，他有权要求你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有义务向你支付约定的报酬。

从你介绍的情况看，你履行了自己在居间合同中的义务，没有证据证明你有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的情况，至于说到你所介绍的车主违约，这不是你所能掌控的事情，这属于另一个合同问题，李某应按约定向你支付1000元居间报酬。李某的这一损失，可以要求违约的车主承担。你如果与李某协商不成，可以诉讼到法院解决。

### 网上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吗？

问：我在某网上论坛看到一个转让笔记本电脑的帖子，经协商以5000元成交，可是当我把钱汇过去后，寄过来的电脑却是另外一款，不值5000元，于是我决定向法院起诉。请问，网上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吗？

答：根据《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规定，在网上订立合同时，交易各方可采用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方式，可自行保存各类交易记录，作为纠纷处理时的证据。大宗商品、贵重商品与重要服务的交易，可以生成必要的书面文件或采取其

他合理措施，留存交易记录。但是你要起诉必须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地址，还要证明该聊天内容确实是对方发布的。

## 【法规经纬】

### 国土资源部：农村集体土地不得建设商品住宅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深化征地制度改革，从2009年起国家逐步适当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国土资源部近日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征地制度改革，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机制。通知强调，要完善征地补偿机制。按照被征土地同地同价原则，综合论证和听证结果，由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统一的征地补偿标准，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合理补偿，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各省（区、市）要抓紧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修订完善工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适当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经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从2009年起逐步公布实施。通知要求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部将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保尽保、先保后征。通知还强调，要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管理，规范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行为，农村集体土地不得建设商品住宅。

### 公务员任命、调任、定级规定出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12月8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

科员以上职务的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予以降职。

新录用公务员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三十日内，应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任职考核，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命为科员，定为二十五级。

调任厅局级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调任县（市）领导班子成员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调任其他处级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调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 ● 调任省级机关须本科以上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显示，公务员调入中央机关、省级机关任职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调入市（地）级以下机关任职的，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任：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不得封官许愿打击报复

根据《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在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工作中，不得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打击报复。

规定要求，在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超编制、超职数、超机构规格或者自设职位任用与晋升公务员职务；随意放宽或者改变公务员职务任用和晋升的条件；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的情况；违反规定程序决定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突击晋升公务员职务；其他妨碍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工作公正合理进行的行为。

### ● 非因公学习超一年免职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明确，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通过调任或公开选拔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等六种情形应予以任职定级。公务员任职，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辞职或者调出机关等七种情形予以免职，并履行免职程序和手续。但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撤职以上处分、被辞退等情况，公务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 福建：政府人员不能在中介兼职

日前，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工商局、省监察厅制定的《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分开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与所属的中介组织在工作、组织、经济场所四个方面将彻底分开。政府机关不得以机关工会名义入股等任何形式从中介组织中谋取经济利益。据了解，除机构的隶属关系外，干部和人

员也不得挂靠。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在编人员不能在中介组织兼职，也不能担任其业务顾问。

## 国家拟替支援西部大学生偿还助学贷款

为更大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目前教育部正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办法，对到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达到一定年限的毕业生，由国家代为偿还其学费和助学贷款。

另外，教育部将统一制定对参加现有各类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实行考研加分政策，对服务期满的高职毕业生实行免试入学读成人本科的政策。

为支持高校毕业生投身国防建设，教育部门正在落实部队征兵主要面向各类院校毕业生的新政策，对2009年高校毕业生采取5、6月份进校预征的办法。同时，协商有关部门，为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制定个人长远发展的优惠政策，一是从2009年起，政法院校招收退役士兵入学、部队招收士官时，都对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优先录取，并逐步扩大比例；二是高职学历的退役士兵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三是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退役士兵考研可加分。

教育部还将与有关部门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2009年，将招募约3万名高校毕业生到西部“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同时，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农村学校教师空岗空编时，优先录用特岗计划服务期满的毕业生。

##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转型** 立法背景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该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修订前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条例修订后，规定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换。

**代表法条** 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

自用消费品；（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律师解读** 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订：1、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已征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税基最大，但重复征税较为严重。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一次性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最终消费，税基最小，消除重复征税较为彻底。修订后的条例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

2、堵塞税收漏洞：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

3、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后的条例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

4、将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条例中：主要是补充了有关农产品和运输费用扣除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资格认定等规定，取消了已不再执行的对外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的免税规定；

5、延长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并明确规定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

## 【企业服务台】

### 股份转让协议能撤销吗？

问：某包工头早年在我厂订购建材，工程完工后未结账，经过法院二审判决后，我厂胜诉。申请执行时，我们发现在诉讼前，该包工头已转让了与他人合办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决议等需签字的地方，均为他一人笔迹，这份协议能否撤销？

答：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你厂可据此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包工头的行为，但撤销权自你厂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职工的出生时间怎么计算？

问：1982年，我的招工表上将出生时间1950年12月错写成1958年1月，一年后转正时将其更正。而单位说我出生时间只是凭第一次招工表为准，其它他如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人口普查册、工人转正表等都是无效证据，不能作为根据，这样对吗？

答：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因此，对你出生时间的认定，如果你身份证与档案记载完全不一致时，应以你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当二者一致的，则以两者记载一致的出生时间为准。

## 公司应该给我多少经济补偿？

问：2008年10月25日我接到公司通知：“由于公司结构调整，原市场部取消，研究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除支付你10月1日至10月25日的工资外，再支付你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我是2008年1月1日应聘到该公司的。请问，公司应该给我多少经济补偿？

答：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决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公司没有提前三十日通知你，应当支付你一个月工资代通知金。而且你从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10月25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为10个月零25天，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加上代通知金公司一共应当支付你两个月的工资。

## 停薪留职期间发生工伤由谁负责？

问：我在一家国有企业工作已有二十多年了。去年我与单位签订了停薪留职协议，约定协议期间单位为我保留职工身份，计算连续工龄，如涉及伤亡事故由我本人自行

负责。之后我到一家民营企业打工时，被机器砸伤，经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请问，停薪留职期间发生工伤由谁负责？

答：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你虽然在原围有企业仍保留着劳动关系，但停薪留职期间，劳动合同已中止履行。你是在民营企业打工时遭受的事故伤害。因此，该民营企业应对你的工伤负责。

## 工作时间发病算不算工伤？

问：今年7月，我在工作中突然发病（高血压），经医院抢救留下半身不遂后遗症。后我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并要求公司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但公司认为我虽然是在工作中发病，但发病与工作无关，只能给予我医疗保险待遇。请问，我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答：对于在工作中发病的问题，要根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分不同情况。《劳动部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为工伤处理的复函》中现定，像高血压这种常见的疾病，发病原因和发病时间都很难确定，现行法律中无按工伤处理的规定，所以，即使在工作现场、工作时间内发病，也不应按照工伤处理，而应按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处理。但是，如果劳动者疾病的突发是由于工作原因所致，比如高血压患者经常加班加点工作，长时间处于工作紧张状态而诱使疾病突发，应当认定为工伤。《劳动部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中也持上述观点。所以，对于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主要把握发病的原因是否是由于工作所致，如果是工作所致，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当然，如果和工作无关，只能享受非因工负伤的医疗保险待遇。

## 【知识走廊】

### 出版社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问：我与某出版社签订合同，约定由我主编《电脑操作大全》一书，书稿内容主要收录了一些已经公开出版的作品。签约后，我按时交付了全部书稿并提供了部分原

作者的授权证明，但是该书却未能出版，因此我要求出版社支付稿酬并承担违约责任。出版社以我未提交全部原作者授权证明为由拒绝支付稿酬。请问，出版社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答：著作权法规定，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编辑人享有，但其在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作者的著作权。本案中双方订立的编辑作品出版合同有效，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编辑人有义务在该书出版之前，就其书稿中使用他人作品的问题，向出版社提交同原作者订立合同或取得许可的证明。虽然你提供了部分授权证明，但不能证明其已取得了全部原作者的有效授权。因此出版社未按期出版图书并不构成违约。

## 法院能否执行土地补偿费？

问：我被一辆摩托车撞伤，肇事者把我拉到医院后，只支付了两千多元钱就不闻不问了。我向法院起诉后，经过判决胜诉，但肇事者应支付的赔偿一直得不到执行。我问法官能否执行肇事者的土地补偿费，他说不行。请问，土地补偿费能否执行？

答：土地补偿费能否执行可从两方面分析：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因此，法院不能执行该款项；2、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决议形式，对土地补偿费分配到户，使该部分土地补偿费由村集体所有变为村民所有。对分配到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补偿费成为被执行人个人所有的财产，是可以执行的。但如果该款项属于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仍不能执行。

## 【身边事】

### 父母能否处理儿子财产？

问：黄女士婚后与丈夫一起购买了两套房子，一套房屋的产权人为黄女士，另一套房屋产权人为黄女士及其丈夫、儿子共同共有。现黄女士和丈夫想协议离婚，双方约定房屋一人一套，黄女士想知道，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

答：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双方可以协议离婚并有权处分其共有的财产份额，但属于黄女士儿子的那份份额，黄女士和其丈夫都无权处分，即使孩子还未成年，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

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案中，黄女士和其丈夫的财产处分行为涉及到第三人（其儿子）的权益，而孩子的财产权益不容侵犯，因此，这样的约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 已获保险金赔付，还能再要求赔偿吗？

问：今年年初的一次交通事故造成我右腿粉碎性骨折，花去医疗费近万元。因我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按约定给付了保险金。经交管部门认定，肇事者刘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于是我就要求刘某进行赔偿，他却以我已获保险赔付为由不予赔偿。请问：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还能再向加害人要求赔偿吗？

答：即使你已获得保险金赔付，也可以要求加害人赔偿损失。保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此规定，从理论上讲，人寿保险是依合同约定而取得赔偿，是一种合同法律关系，是约定之债；而人身损害赔偿是因侵害人的过错而形成的一种侵权之债，是法定之债，两者取得赔偿依据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

## 【联系我们】

-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338号福城花园西区17层  
邮编：350013  
电话：0086-591-87676100、87676167  
传真：0086-591-87676123  
网址：[www.jdlawyer.com.cn](http://www.jdlawyer.com.cn)  
电子邮箱：[fjjdlawyer@263.net](mailto:fjjdlawyer@263.net)
- **分所**  
泉州 漳州 福鼎 马尾 长乐 霞浦
- **联盟所**  
福建佳汇律师事务所  
上海劲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景达律师事务所